附件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宋庆龄公益慈善教育中心“校友导师计划”方案**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宋庆龄公益慈善教育中心“校友导师计划”项目设立于2018年5月，邀请优秀校友担任在读学生的导师，通过校友导师提供职业规划指导、行业领域接触、项目实践机会等资源分享，学生不断汲取职业发展经验，逐渐成为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的行业骨干和慈善职业经理人。项目搭建校友与未来校友的沟通平台，开辟实务人才培养通道，致力于与母校携手打造公益界“黄埔军校”。

**一、校友导师计划宗旨：**

1.促进公益班历届校友与在读学生的沟通与交流，实现信息、知识、资源与经验的共享与传递；

2.帮助公益慈善管理学生在个人品德、学习和职业发展三方面的成长；

3.帮助校友导师在人才获取、知识经验传递和感情交流三方面获得增值。

**二、“校友导师计划”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1.帮助学生开拓视野，加深学生对行业的理解与认同感；

2.指导学生建立并优化未来职业发展规划；

3.提升实践实务能力；

4.争取实习、实践与就业的机会，提高实际操作能力与社会交往能力；

5.搭建有效的校友支持性网络，构建实体公益慈善校友良性的互动圈，共同促进校友及中心的发展。

**三、哪些校友可以成为校友导师？**

1.宋庆龄公益慈善教育中心毕业校友。

2.对中心及公益慈善事业具有强烈的认同感，愿意推动公益慈善人才培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致力于与母校携手打造公益界“黄埔军校”。

3.具有创新精神，能为校友导师计划营造开放性的氛围。

4.在公益慈善等相关领域拥有一定经验与影响力。

5.原则上工作年限3年以上（含深造、进修时间）。

**四、校友导师计划面向哪些学生群体？**

中心目前在读的学生。

**五、校友导师与学生的权责如何？**

校友：（第二期“校友导师计划”拟招聘6-8位导师）

1.校友导师通过竞聘制，提交相应信息，由中心进行遴选选出；

2.指导1-3名在校学生，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职业发展方面的指导，帮助学生确定职业发展目标；

3.与学生分享工作经验及人生感悟，帮助学生开拓视野、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人生观，加深学生对公益慈善领域的认识；

4.通过视频、会面、电话、邮件等形式主动与学生保持联系，乐于倾听，积极引导，鼓励沟通方式、辅导形式多样化；

5.每月至少有一次交流，对学生的电话和邮件及时回复；

6.可在不影响学生学业前提下，可以安排学生力所能及的、助于提高职业能力的工作或其他事务，让学生提早接触行业实践动态。

学生：

1.申请时需提交完整个人信息、递交简历，并有一定的职业规划想法；

2.通过会面、电话、邮件等形式主动与校友导师保持联系，建议通过邮件方式第一次与校友导师取得联系；

3.每月至少与校友导师进行一次交流；

4.配合完成中心本计划的启动和推广，与本计划相关的活动、问卷和认定等相关事宜，并积极提出帮助计划完善意见和建议。

**六、中心会为“校友导师计划”提供哪些支持？**

1.为每位入选校友导师颁发聘书，建立导师档案，评选优秀导师；

2.每一期校友导师计划都会有启动仪式、结束仪式和期间的1-2次的活动，邀请每一期的所有校友导师和学生参加，以促进导师和学生之间的互动，也方便导师和导师之间的交流；

3.未来我们还考虑以行业为单位，邀请行业内的专家成为校友导师顾问，为“校友导师计划”助力。